

香港業界對《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提問與回答

序號	業界的問題	回答
1	這個《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辦法》）和早前的《深圳市前海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香港工程建設領域專業機構執業備案管理辦法》，兩者有沒有重覆或互相的關係？如果申請了前者，是不是已經不需要再申請後者，已經可以在前海執業？	1. 《辦法》第二、三、十一條已明確規定，取得香港工程建設諮詢從業資格的企業和專業人士，具備備案條件並按本辦法規定備案，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範圍內開業執業，當中包括前海及橫琴。也就是說，省級備案、大灣區內地九市（含自貿區）通用。所以，已經按本辦法成功在省級備案的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可以不用再到前海及橫琴備案。 2. 目前廣東省、深圳前海及珠海橫琴三個備案辦法涵蓋的專業及對應資質和資格等略有不同。 3. 如企業早前已於前海或橫琴備案，若需到前海或橫琴以外的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需在省級平台重新備案。 4. 申請備案的企業請注意三個備案管理辦法的細節，也可參考香港發展局網頁的一覽表。
2	已向前海查詢，此次暫行辦法覆蓋前海，但根據前海備案管理辦法，備案的企業和個人只能在前海執業，建議是否可允許已在前海備案的企業和個人可直接在大灣區執業，避免多次備案的情況。	
3	《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與前海的《深圳市前海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香港工程建設領域專業機構執業備案管理辦法》，兩者有何不同？如公司/企業早前已於前海備案，又是否可適用是次大灣區的《管理暫行辦法》？	
4	該暫行辦法是否指在大灣區備案下，無須在前海/橫琴再辦理任何手續也可開業或執業？（備註：目前前海與橫琴也有各自一套的備案方式）	省級備案，大灣區內地九市（含自貿區）通用。所以，已經按本辦法成功在省級備案的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可以不用再在前海及橫琴備案。
5	如果根據以上“辦法”備案，是否還要於珠海橫琴和深圳前海進行備案？	
6	這個備案制度是否“一個備案”，可以在整個大灣區九個城市適用？	
7	“《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附件1：企業註冊信息” • 我司已經納入香港AACSB名冊，但該名冊並無註冊編號、生效日期、屆滿日期。請問申請表此項應如何填寫？ • 公司代表業績可以在網上上傳，是否有最多或最少多少個人業績的要求？ • 個人代表業績的證明材料是否和“第五條”企業代表業績要求一樣？也需要公證？	1. 因已有“企業商業登記編號”、“生效日期”、“屆滿日期”，備案平台上填報《香港企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備案申請表》時不需填寫“企業註冊資訊”相關的“註冊編號”、“生效日期”、“屆滿日期”內容。 2. 企業代表業績不作硬性規定，沒有最多或最少要求。 3. 《辦法》第六條對個人業績未作要求，無需上傳個人代表業績材料。
8	《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 - 會員反映公證及翻譯檔的服務收費不菲。申請人根據第六條提交的文件，可否不用提交翻譯本，全由發展局認可公證？	1. 企業工程業績不作硬性規定。 2. 企業在中國內地和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完成的工程業績，才需要公證。公證可由內地公證機構或取得內地公證人資格的香港人士完成。 3. 非中文的資料，可委託翻譯公司翻譯，也可由公司自行翻譯，並將非中文資料和翻譯後的中文資料一同上傳。

香港業界對《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提問與回答

序號	業界的問題	回答
9	<p>第四條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受理備案申請。備案申請人提供的材料應當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或工務部門認可，或者經內地公證機構公證。</p> <p>根據上述，申請人提供的材料應當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或工務部門認可。在相關認可安排方面，可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p>	已納入在AACSB或EACSB名冊的中文證明信，由香港特區政府相關部門發出，再由備案申請人在系統上傳掃描件。企業可分別向建築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申請已納入AACSB或EACSB名冊的中文證明信。
10	參照暫行辦法第六條，是否香港專業人士申請備案無須提交公證文書？（這有別於香港企業申請備案須有業績證明材料的公證文書）	香港專業人士申請備案無需提交工程業績，也無需提交工程業績的公證文書。
11	備案申請表和商業登記證是否需要公證？	備案申請表和商業登記證不需要公證。
12	<p>列入香港建築署《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或者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的證明文書均為英文版本，當該文書由香港政府建築署或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開具時，是否不需另作公證？該文書是否接受英文版本？如果不能接受，該如何處理？</p>	列入香港建築署《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或者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的中文證明文書可向兩個委員會的秘書（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索取，證明信不需要公證。
13	<p>“第五條：香港企業申請備案需要代表工程業績的證明材料及公證文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工程業績是否必須為內地項目 證明材料的具體形式是什麼（是大概的項目介紹，或是項目合同的某些關鍵頁，或是帶有專業人士簽名及公司名稱的技術圖紙）？ 目前《暫行辦法》只提到“第五條，第（三）項”的代表工程業績證明材料需要公證，除此之外，還有哪些備案材料是需要找律師公證的？如需要律師公證，是否有指定的律師名單？是否需要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加蓋香港公證文書專遞專用章？ “第五條，第（三）項”工程業績證明材料需要公證，是否需要專業的翻譯公司將英文翻譯為中文？如需要專業的翻譯公司，是否有認可的翻譯公司名單？ “上述材料除第（一）項外，均以原件掃描方式提供”。請問第（一）項要求的《申請表》應如何提交，是否網上申請的時候填寫或上傳即可，無需郵遞正本或親身到某個內地辦事處提交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代表工程業績可以是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完成的工程業績，也可以是在中國內地和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完成的工程業績。 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完成的工程業績不需要公證，在中國內地和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完成的工程業績需要公證。 企業代表工程業績，主要是為了展示企業的實力水準，由備案企業自主在系統上錄入，不作硬性規定；如錄入，則需上傳能證明該工程業績的材料，包括工程合同、開工檔、竣工驗收檔、獲得獎項等。 為確保業績資訊的準確性，只有在中國內地和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完成的工程業績需要公證。可由內地公證機構或取得內地公證人資格的香港人士進行公證。非中文的資料，可委託翻譯公司翻譯，也可由公司自行翻譯，將非中文資料和翻譯後的中文資料一同上傳。 所有業績、履歷等材料應儘量提供中文版本。非中文版本的資料，可委託翻譯公司翻譯，也可由公司自行翻譯，並將非中文資料和翻譯後的中文資料一同上傳。 第（一）項要求的《申請表》在備案平台上填寫後，下載簽名再上傳即可，備案實行“一網通辦、不見面辦理”，無需遞交紙質材料。
14	企業代表的工程業績內容是否只需在申請按要求填寫而不需另作說明？對於該業績內容在數量、金額和完成時間上有沒要求？企業業績的證明材料是否接受英文版本而不需另作中解釋聲明？	

香港業界對《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提問與回答

序號	業界的問題	回答
15	<p>“第六條：香港專業人士申請備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間公司至少需要多少位專業人士備案？ • 專業人士備案提供的材料是否需要認可的律師公證並由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加蓋香港公證文書專遞專用章？ • 如需要律師公證，是否有指定的律師名單？ • 是否需要專業的翻譯公司將英文翻譯為中文？如需要專業的翻譯公司，是否有認可的翻譯公司名單？ • “上述材料除第（一）項外，均以原件掃描方式提供”。請問第（一）項要求的《申請表》應如何提交，是否網上申請的時候填寫或上傳即可，無需郵遞正本或親身到某個內地辦事處提交正本？ 	<p>1.企業備案沒有設最低專業人士人數，企業只需如實填寫。</p> <p>2.專業人士備案不需提交工程業績資料，身分証、註冊管理局發出的註冊證明及在職證明文件均不需要公證。</p> <p>3.所有履歷等材料應儘量提供中文版本。非中文版本的資料，可委託翻譯公司翻譯，也可由公司自行翻譯，將非中文資料和翻譯後的中文資料一同上傳。</p> <p>4.第（一）項要求的《申請表》在備案平台上填寫後，下載簽名再上傳即可，備案實行“一網通辦、不見面辦理”，無需遞交紙質材料。</p>
16	請問按此試點管理辦法對於開業企業規模有否要求？備案後有否時限需要開業？	<p>1.香港企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前應按《辦法》規定取得備案。《辦法》對香港企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是否設子公司、分公司或執業業務地點等無作相關規定，由企業自主選擇。</p> <p>2.對於開業企業沒有規模要求；對於成功備案的企業開業沒有時限要求。</p> <p>3.如要參與投標項目，符合招標公告要求的企業即可參與投標。</p>
17	如要參與任何投標項目是否必須先作備案及需有公司於執行業務地點？	
18	在《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第二條第五點提到“購買職業責任專業保險”，除了“理賠覆蓋地域範圍包含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以外，有沒有理賠的金額要求？	<p>1.《辦法》對職業責任專業保險的額度沒有作具體規定。但項目的建設單位（發展商）可能會根據項目的規模、業務範圍等方面對企業購買的保險有其他的要求，如金額等，應遵照項目的建設單位（發展商）的要求。</p> <p>2.《辦法》第五條明確，申請備案的企業如未能在備案的時候提供職業責任專業保險，可以承諾在承接工程業務後2個月內補交職業責任專業保險。</p> <p>3.如果職業責任專業保險材料原本是英文版本文件，可委託翻譯公司翻譯，也可由公司自行翻譯，並將非中文版本資料和翻譯後的中文資料一同上傳。</p> <p>4.職業責任專業保險文件不需要公證。</p>
19	<p>“第五條（五）：職業責任專業保險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企業備案，職業責任專業保險是否只需滿足“地域範圍包含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要求即可，無論保額數量為多少？ • 如果職業責任專業保險材料原本是英文文件，是否需要中文譯本？翻譯是否需要滿足國內資質的翻譯公司進行翻譯？如是，翻譯公司需滿足什麼資質，或者是否有指定的翻譯公司名單？ • 保單影本和翻譯文件是否需要滿足資質的律師公證？如是，律師需滿足什麼資質？ • 公證以後是否需要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加蓋香港公證文書專遞專用章？ 	
20	職業責任專業保險不能提供中文版本且無法進行公證的情況下，該如何處理？	

香港業界對《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提問與回答

序號	業界的問題	回答
21	有關香港企業需要提交「職業責任專業保險材料」，只提及理賠覆蓋地域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外，提供的保單有否其他限制及要求？	1.《辦法》對職業責任專業保險的額度沒有作具體規定。但項目的建設單位（發展商）可能會根據項目的規模、業務範圍對企業購買的保險有其他的要求，如金額等，應遵照項目的建設單位（發展商）的要求。 2.《辦法》第五條明確，申請備案的企業如未能在備案的時候提供職業責任專業保險，可以承諾在承接工程業務後2個月內補交職業責任專業保險。 3.如果職業責任專業保險材料原本是英文版本文件，可委託翻譯公司翻譯，也可由公司自行翻譯，將非中文版本資料和翻譯後的中文資料一同上傳。
22	可否提供一個職業責任專業保險公司清單資料予香港企業參考。	對保險公司的選擇不作限定，可選擇符合中國內地或香港制度要求的保險公司。
23	“第七條：備案採取網上申請方式” •請問網上申請平台何時開通？網址是什麼？是否有網上申請各個步驟的具體指南？是否需要先註冊一個帳戶，之後才能填報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備案業務？ •申請了深圳前海香港建築企業和專業人士備案時開通的帳戶是否也可以繼續用於申請廣東省的備案？申請了前海備案後，是否廣東省備案有些資料可以無需填寫，或可以互認？	1.網上申請備案平台2021年1月1日已經開放給公眾，請參考“廣東省建設信息網”連結： https://data.gdcic.net/hk/ 2.網上備案申請操作指引已發佈到平台上，給予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清晰的備案申請操作指導和說明。 3.目前《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前海備案辦法涵蓋的專業及對應資質和資格等略有不同。如企業已於前海備案，若需到前海以外的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需在省級平台重新備案。
24	在www.gdcic.net找不到“香港企業和香港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備案管理平台”，未能以此平台填報信息和上傳材料。	
25	第七條 備案採取網上申請方式，在廣東建設信息網（網址: www.gdcic.net）“香港企業和香港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備案管理平台”填報資訊和上傳材料。其中，香港企業以及該企業專業人士的備案申請由該企業統一辦理，加入內地企業的香港專業人士的備案申請由該內地企業辦理。 根據上述，香港企業以及該企業專業人士的備案申請由該企業統一辦理。在企業統一辦理過程方面，尤其是該企業專業人士應當提供的材料要求，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可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已將網上備案申請操作指引發佈到平台上，給予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清晰的備案申請操作指導和說明。
26	相關主管部門可否在網站中提供已備案的專業機構及其對應資質，以供有需要或興趣備案的專業人士參考？	成功備案的專業人士/企業名單會在備案平台首頁公示。

香港業界對《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提問與回答

序號	業界的問題	回答
27	<p>附件1 香港企業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備案申請表中，企業專業技術人員情況列有以下界別的工程師： 屋宇設備工程師、土木工程師、電氣工程師、岩土工程師、機械工程師、結構工程師</p> <p>附件5 香港專業人士與內地註冊執業人員業務範圍對照表，香港相關註冊管理局合法註冊的專業人士有以下的專業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結構組別的專業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土木組別的岩土專業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電機組別的專業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屋宇裝備組別的專業工程師</p> <p>由於在香港專業人士與內地註冊執業人員業務範圍對照表並未列出機械工程師（與香港企業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備案申請表不符），請問機械工程師是否包括在此<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內？</p> <p>此外，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名冊中，岩土專業工程師並非屬於土木組別。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土木組別的岩土專業工程師這個項目，可否分拆為： 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土木組別的專業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岩土組別的專業工程師</p>	<p>1.以下類別的香港工程師可以按《辦法》申請備案： 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 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 註冊專業工程師（電機） 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p> <p>2.香港的機械工程師和土木工程師不包括在此《辦法》內。有關機械工程師資格可參考第34條。</p> <p>3.內地目前內地只實行土木工程師（岩土）類專業的註冊制度，其它類專業類別的土木工程師暫未實行註冊制度。故此，附表5中，香港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不包括在內。</p> <p>4.附表5中，「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土木組別的岩土專業工程師」是指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相關名稱會在下次修訂更正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岩土組別的專業工程師」。</p>
28	<p>《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執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條）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商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府發展局建立暢通的聯繫機制和信息共享機制」中申請人的什麼資訊有機會被共享？</p>	<p>1.發展局會在AACSB或EACSB名冊上的變動適時告知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展局也會在發展局的網頁上加上有關內地開放給香港業界措施的連結以便業界申請備案及知悉有關資訊。</p> <p>2.有機會被共用的資訊包括：備案的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承接工程項目獲得國家、省、市行業協會頒發的優質獎項以及在香港地區獲獎資訊，在兩地受到的違法違規處罰、通報批評等資訊。</p>

香港業界對《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提問與回答

序號	業界的問題	回答
29	<p>“附件3：專業人士申請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資格資訊：專業組別”一欄，如果是香港註冊建築師，是否填寫“建築組別”？“註冊的專業結構工程師”是否填寫“結構組別”？ • 代表業績可以在網上上傳，是否有最多或最少多少個人業績的要求？ • “備案事項”一欄：以香港註冊建築師為例，執業資格類別是否填寫“一級註冊建築師”，等級是否填寫“一級”？ 	<p>1.香港註冊建築師，不分組別。註冊的專業結構工程師，區分組別，可以直接在平台上點選。</p> <p>2.對申請企業的代表工程業績，不作硬性規定，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專業人士不需提交代表工程業績。</p> <p>3.廣東省住建廳已將網上備案申請操作指引發佈到平台上，給予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清晰的備案申請操作指導和說明。</p> <p>4.以香港註冊建築師為例，《香港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執業備案申請表》“執業資格類別”填寫“一級註冊建築師”。</p>
30	<p>《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執試點管理暫行辦法》(附件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中「個人代業績」就參與的建設項目的規模及數量以在項目中所承擔的職責，是否有最低要求？ -建議每份執業備案申請表可擬備一份樣本，讓申請人填寫表格時參考。 	
31	參照暫行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香港專業人士無須加入香港企業或者具備相應資質的內地企業，仍能申功申請備案？若從備案取得資格後在大灣區內執業，才加入香港企業也准許嗎？這裡所指的香港企業也並不要求按此辦法進行資質備案？	按照《辦法》要求，專業人士需加入一家已備案的香港企業或者具備相應資質的內地企業，通過企業進行備案申請。
32	參照暫行辦法第九條，已成功從備案取得資質後，香港專業人士/企業會否取得任何正式的通知或證明，以便在有效期內開業或執業時，能向相關項目方提供有效證明。	成功備案的專業人士/企業名單會在備案平台首頁公示。
33	在申請過程中，如果材料不齊全，該審核部門是否能回饋意見以協助企業的申請。	若申請備案的材料不齊全，系統會針對每個問題回應並詳細指引辦理備案的企業補充所需材料、修改錯誤資訊。
34	香港有一定數量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從事空調，消防及給排水專業，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是否會得到內地專業註冊認可？	<p>內地機械工程師並沒有實施註冊制度，內地機械工程師的專業範疇也不限於在建設工程領域上的，他們的機械設計包括制造工藝、非標準設備、工業窯爐、生產線等。故此，未能與香港機械工程師作出對應。</p> <p>從事空調、消防及給排水的工程師可以取得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設備）資格，藉此可以透過備案取得內地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資格。</p>
35	大灣區專業人員認證是否亦針對永久居民？	申請備案的香港專業人士只要具有香港居民身份，不需要是永久居民。

香港業界對《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提問與回答

序號	業界的問題	回答
36	大灣區的新措施是內地與香港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還是單向政策？	<p>內地與香港曾簽署多個專業互認協議，有關詳情可以參考香港發展局的網頁： https://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service_promotion/mainland_hong_kong_mutual_recognition/index.html</p> <p>《辦法》規定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經備案後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是資格互認後又一新措施。</p> <p>此新措施並非屬於資格互認，而是為便利香港相關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和執業而實施的暫行措施，試行三年。</p>
37	各專業人士在大灣區註冊執業要收費嗎？	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備案無需繳交任何費用。
38	香港專業人士申請備案是否需要受聘於已備案的公司？	按照《辦法》要求，專業人士需加入一家已備案的香港企業或者具備相應資質的內地企業，才能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執業。
39	<p>香港企業以及該企業專業人士的備案申請，由該企業統一辦理，請問有關企業是否需就個別專業人士提供個人資料？</p> <p>每間公司可登記的專業人士有否限制？</p> <p>專業人士個人可否經由企業備案後，再作個人備案？</p>	<p>1.企業備案申請表中有“企業專業技術人員情況”一欄，只需如實填寫專業技術人員數量，不需要將企業每位專業技術人員資料上傳系統。</p> <p>2.每間公司可登記的專業人士沒有設最低人數，企業只需如實客觀填寫。</p> <p>3.專業人士需加入已備案的香港企業或者具備相應資質的內地企業，由受聘的香港企業或內地企業提交備案申請，無需個人提交申請。</p>
40	香港企業若未有列入香港建築署《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或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是否不能備案執業，有否其他替代方案？	備案措施暫未覆蓋兩個名冊以外的企業。符合加入相關名單要求的企業，可考慮向香港政府建築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申請納入有關名單上，藉此透過備案取得內地資質，從而可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提供服務。
41	香港企業或個人是否必項先註冊取得帳號，才可以辦理網上備案？企業登記人是否只限於企業負責人？	<p>1.企業需要先註冊取得帳號，才可以辦理網上備案。專業人士需加入已備案的香港企業或者具備相應資質的內地企業，由受聘的香港企業或內地企業提交備案申請，無需個人註冊提交申請。</p> <p>2.進行帳號註冊時，“法定代表人姓名”一欄填寫法定代表人或企業負責人。</p>
42	專業人士提出個人備案申請時，並未有在香港任何企業任職，請問，這是否符合備案申請？	《辦法》明確，香港專業人士需加入香港企業或者具備相應資質的內地企業，且由該企業辦理備案手續，無需個人提交申請。

香港業界對《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提問與回答

序號	業界的問題	回答
43	香港規劃師及規劃諮詢公司未受惠《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管理暫行辦法》可於灣區備案開業執業，是否會考慮替代的臨時方案令其也可參與大灣區的發展？	因內地城鄉規劃職責已劃歸自然資源部門，對規劃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開業執業安排，應遵循自然資源部門規定。
44	經企業統一備案執業的專業人士，若離開所屬企業，是否需重新辦理個人備案執業？	按《辦法》第十條規定，專業人士更換企業屬於備案變更事項。若變更企業，則由新入職的企業在發生變更之日起30日內在網上申請變更。逾期未變更的，原備案自動失效。